

证券代码：836581

证券简称：捷思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其他

公司位于新加坡的海外业务子公司 VIRTUAL TRUNK PTE. LTD. 受当地疫情影响，审计工作进行过程中，政府要求全面停工，迫使审计工作暂停，导致未能按计划提交财务资料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审计，所需资料及现场审计工作于 4 月初基本完成。经过敦促协调，新加坡子公司的财务资料已于 4 月底提供，目前已经完成审计报告初稿，进入数据复核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批流程阶段，预计 5 月 29 日前可出具审计报告。

目前，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初稿的编制工作，进入报告内容的补充完善和复核阶段。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20]264 号)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的规定,挂牌公司因自身或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,可以按照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20]22 号)及《通知》规定延期披露,但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若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,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和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人:温斌

联系电话:13701076370

电子邮箱:bin.wen@zed-3.com

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